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6,886,224 股后
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16]00034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6,886,224 股后
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截止 2016 年 4 月 28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资报告	1-3
二、 附件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1
验资事项说明	1-3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16]000348 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羚锐制药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羚锐制药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羚锐制药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羚锐制药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羚锐制药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5,481,864.00 元，根据羚锐制药公司 201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7 号文《关于核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同意羚锐制药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59,880,235 股。羚锐制药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6,886,22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8.35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474,999,970.40 元。经此发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92,368,088.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止，羚锐制药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474,999,970.40 元（大写：肆亿柒仟肆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柒拾元肆角整），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8,500,282.46 元（大写：捌佰伍拾万零贰佰捌拾贰元肆角陆分），羚锐制药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6,499,687.94 元（大写：肆亿陆仟陆佰肆拾玖万玖仟陆佰捌拾柒元玖角肆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56,886,224.00 元（大写：伍仟陆佰捌拾捌万陆仟贰佰贰拾肆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09,613,463.94 元（大写：肆亿零玖佰陆拾壹万叁仟肆佰陆拾叁元玖角肆分）。

同时我们注意到，羚锐制药公司本次变更前最近一次经验证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7,266,909.00 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出具大华验字[2013]00021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自 2013 年 7 月 24 日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羚锐制药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78,214,955.00 元未经审验，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5,481,864.00 元，截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592,368,088.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羚锐制药公司申请变更登记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羚锐制药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止

公司名称：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类别及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实际新增出资情况					合计	其中：实缴新增注册资本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净资产	其他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	41,916,167.00	41,916,167.00					41,916,167.00	41,916,167.00
熊伟	2,994,011.00	2,994,011.00					2,994,011.00	2,994,011.00
吴希振	119,760.00	119,760.00					119,760.00	119,760.00
李进	119,760.00	119,760.00					119,760.00	119,760.00
叶强	119,760.00	119,760.00					119,760.00	119,760.00
民族-羚锐小羚羊资产管 理计划	11,616,766.00	11,616,766.00					11,616,766.00	11,616,766.00
合计	56,886,224.00	56,886,224.00					56,886,224.00	56,886,224.00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止

公司名称：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014,250.00	1.12%			6,014,250.00	1.12%	56,886,224.00	10.6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9,467,614.00	98.88%			529,467,614.00	98.88%	529,467,614.00	89.38%
合 计	535,481,864.00	100.00%			535,481,864.00	100.00%	592,368,088.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后基本情况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是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1999]第 09 号文件批准，由河南羚锐制药有限公司整体改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9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第 126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 2000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360,000.00 元。

根据贵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360,000.00 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 2007 年 11 月 7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720,000.00 元。

根据贵公司 201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398 号文《关于核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同意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50,352,020 股。贵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337,93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8,337,939.00 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29,057,939.00 元。

根据贵公司 2013 年 5 月 28 日举行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4,528,97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3,586,909.00 元。

根据贵公司 201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 2013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3,68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7,266,909.00 元。

根据贵公司 2014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

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78,633,455.00 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5,900,364.00 元。

根据贵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贵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贵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 337,5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5,562,864.00 元。

根据贵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贵公司 201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贵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 81,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5,481,864.00 元。

根据羚锐制药公司 201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7 号文《关于核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同意羚锐制药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59,880,235 股,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56,886,224.00 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92,368,088.00 元。

二、本次股本的变更情况

羚锐制药公司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5,481,864.00 元,股份总数为 535,481,864.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35,481,864.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后,羚锐制药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592,368,088.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92,368,088.00 元。

三、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 474,999,970.4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8,500,282.46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66,499,687.94 元。其中,计入羚锐制药公司“股本”人民币 56,886,22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09,613,463.94 元。

经审核,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费用类别	金额(人民币元)
承销及保荐费	7,500,000.00
审验费	188,679.25
律师费	754,716.98
登记托管费	56,886.23
合 计	8,500,282.46

四、审验结果

1、羚锐制药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 474,999,970.40 元，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6,500,000.00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468,499,970.40 元汇入羚锐制药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2、本所已派人前往上述银行函证，已收到银行确认函。

缴入日期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2016-4-28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新县解放路支行	1718122729100010652	158,499,970.40
2016-4-28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新县支行	16785101040008259	190,000,000.00
2016-4-28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	600033479602015	120,000,000.00

五、其他说明

1、发行费用中承销及保荐费依据承销协议确认费用金额，截止 2016 年 4 月 29 日羚锐制药公司尚未收到发票。该部分费用中若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涉及进项税金的，如果当地税局允许抵扣，需要调增资本公积。

2、羚锐制药公司本次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66,499,687.94 元与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到账人民币 468,499,970.40 元差异 2,000,282.46 元，系羚锐制药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暂以自有资金预付需从募集资金中扣除的承销及保荐费 1,000,000.00 元、审验费 188,679.25 元、律师费 754,716.98 元及登记托管费 56,886.23 元。

银行询证函

询证函编号: _____

中国工商银行 新县解放路 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募集资金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募集资金在本公司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贵行缴存的金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回函请直接寄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提交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委派去贵行函证的人员。

通信地址:郑州市航海东路港湾路1号启航大厦B座16楼

邮编:450009

电话:15303829659

传真:0371-60228170

联系人:高尹兰

截至2016年4月28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8日	1718122729100010652	人民币	158,499,970.40	募集资金	
合计						

截至2016年4月28日17时00分止,上述出资额仍存放于在贵行开立的上述账户,其余额为158,499,970.40元。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结论:1.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业务专用章
(01)

2016年4月28日

经办人:

王欣欣

(银行签章)

2. 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签章)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凭证

业务印章(收款)

入账日期:2016年04月28日

回单编号:16119000001

付款人户名: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41001521010050204934

付款人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期货城支行

收款人户名: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1718122729100010652

收款人开户行:信阳新县解放路支行

币种:人民币(本位币)

金额(小写):

158,499,970.40

金额(大写):壹亿伍仟捌佰肆拾玖万玖仟玖佰柒拾元零肆角

凭证种类:

凭证号:

业务(产品)种类:跨行收报

摘要:羚锐制药承销款

交易机构号:0171800268

记账柜员:00023

用途:

渠道:同业清算互联前置

附言:羚锐制药承销款 支付交易序号:50968775

报文种类:大额客户发起汇兑业务

业务类型(种类):普通汇兑

委托日期:2016-04-28



打印次数:2 机打回单注意重复

打印日期:2016年04月29日 打印柜员:02289

往来户历史明细清单

账号: 1718122729100010652
户名: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 人民币(本位币)

起始日期: 2016-04-28 截止日期: 2016-04-29 交易日期: 2016-04-29 打印时间: 09:57:31
操作地区: 01718 操作网点: 01227 操作柜员: 01311 授权柜员号:

日期	凭证种类	凭证号	摘要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余额	网点号	柜员号
2016-04-28			羚锐制药承销款	0.00	158,499,970.40	158,499,970.40	00268	00023
2016-04-28			对公收费明细入帐	40.00	0.00	158,499,930.40	01227	00001
2016-04-28			对公收费明细入帐	40.00	0.00	158,499,890.40	01227	00001
2016-04-28			对公收费明细入帐	40.00	0.00	158,499,850.40	01227	00001
本页借方算数合计:				120.00				
				本页贷方算数合计:	158,499,970.40			

(本页打印结束)



银行询证函

询证函编号: _____

中国农业 银行 新县 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募集资金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募集资金在本公司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贵行缴存的金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回函请直接寄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提交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委派去贵行函证的人员。

通信地址: 郑州市航海东路港湾路1号启航大厦B座16楼

邮编: 450009

电话: 15303829659

传真: 0371-60228170

联系人: 高尹兰

截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止, 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8日	16785101040008259	人民币	¥190,000,000.00	募集资金	
合计						

截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 16 时 12 分止, 上述出资额仍存放在贵行开立的上述账户, 其余额为 ¥190,000,000.00 元。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结论: 1.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016 年 4 月 28 日

经办人: (银行签章)

2. 如果不符, 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签章)

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

付款方户名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方账号 41001521010050204934

付款方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期货城支行

收款方户名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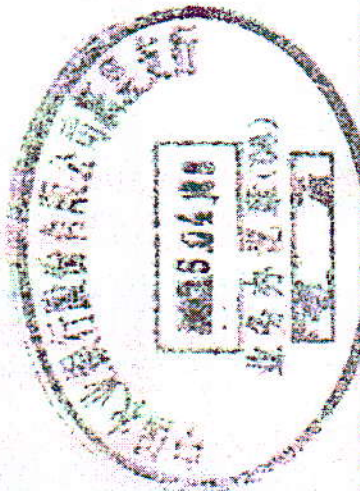
收款方账号 16785101040008259

收款方开户行 信阳市农行新县支行

入账日期 20160428

金额 1900000000.00

大写金额 (人民币) 壹亿玖仟万元整



内部成员单位账号: 16785101040008259
户名: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00000 0000000000

付款方账簿编号:

付款方账簿名称:

收款方账簿编号:

收款方账簿名称:

摘要: 转账存款

附言: 羚锐制药承销款

交易日志号: 197093049

打印时间: 20160429

打印行号: 167851

打印柜员: 16000785e

打印次数: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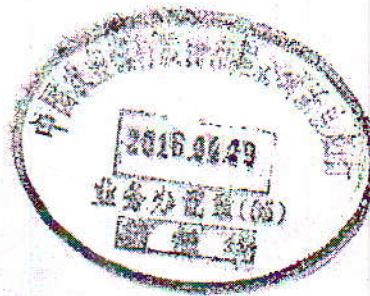
对公活期账户交易明细

户名：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6785101040008259

币种：人民币

日期	摘要	交易金额	红蓝字 余额	状态 柜员号 传票号 凭证号码	附言
20160121	转账开户	0.00	正常 0.00	正常 16000785D 0	
20160122	转存	10.00	正常 10.00	正常 16000Ps01 0 000000000	
20160214	转取	-10.00	正常 0.00	正常 16000EK01 0	转款
20160428	转存	190000000.00	正常 190000000.00	正常 16000Ps01 0 000000000	羚锐制药承销款



打印柜员:160007851 杨艳华

打印时间:2016-04-29 09:01:31

银行询证函

询证函编号: _____

平顶山 银行 郑州 分行:

本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募集资金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募集资金在本公司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贵行缴存的金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回函请直接寄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提交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委派去贵行函证的人员。

通信地址: 郑州市航海东路港湾路1号启航大厦B座16楼

邮编: 450009

电话: 15303829659

传真: 0371-60228170

联系人: 高尹兰

截至 2016 年 04 月 28 日止, 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04.28	600033479602015	人民币	¥120000000.00	募集资金	
合计						

截至 2016 年 04 月 28 日 17 时 0 分止, 上述出资款仍存放于在贵行开立的上述账户, 其余额为 ¥120000100.02 元。(其中 ¥120000000.00 为募集资金款项, ¥100.02 为银行开户费)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 年 04 月 28 日

结论: 1.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016 年 4 月 28 日

经办人:

(银行签章)

2. 如果不符, 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签章)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专用凭证 No 000601291402



发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新城支行
付款人账号: 41001521010050204934
付款人名称: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地址:

接收行行号: 313491060011 收款人开户行行号: 313491060011 收报日期: 2016-04-28 10:58:13
收款人账号: 600033479602015
收款人名称: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地址: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小写): ¥120,000,000.00 壹亿贰仟万元整
附言: 羚锐制药承销款



交易日期: 20160428
交易状态: 直接入账
打印: 02C0235

交易流水: 20160428000609500166:2 打印日期: 2016-04-28 16:10:49

轧账流水: TLF16042802C023510931

第 1 次打印

第二联 作客户通知单

会计

复核

记账



交易对账单

账/卡号: 600033479602011

户名: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 人民币

开始日期: 2016年03月01日

结束日期: 2016年04月23日

交易日期	交易类型	借贷标志	交易金额	交易后余额	交易机构
20160428	大额来账	贷	120,000,000.00	120,000,100.02	020101
20160321	贷方利息资本化(系统结息)	贷	0.02	100.02	020101
20160302	现金存入	贷	100.00	100.00	020101



授权柜员:

复核柜员:

经办柜员: 0200240

授权委托书

合伙人 董超：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及本所《关于发布〈2016年度签署业务报告合伙人授权名单〉的通知》[大华风字（2016）第000005号]之规定，本委托人现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业务约定书，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审阅报告和审核报告等业务报告的审核签字权授予你，你要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逐级复核程序，严格控制和合理规避审计风险，确保业务报告公正、公允、实事求是。

合伙人 董超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为：410000020007。

本授权委托书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有效。

授权人（首席合伙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月1日



编号: 1 02037440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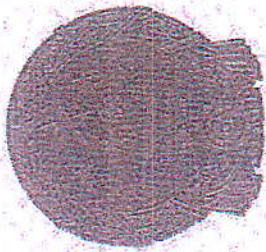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年 03 月 17 日



會 事 務 所
成 立 正 式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梁春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2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企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NO. 019568

明說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日 月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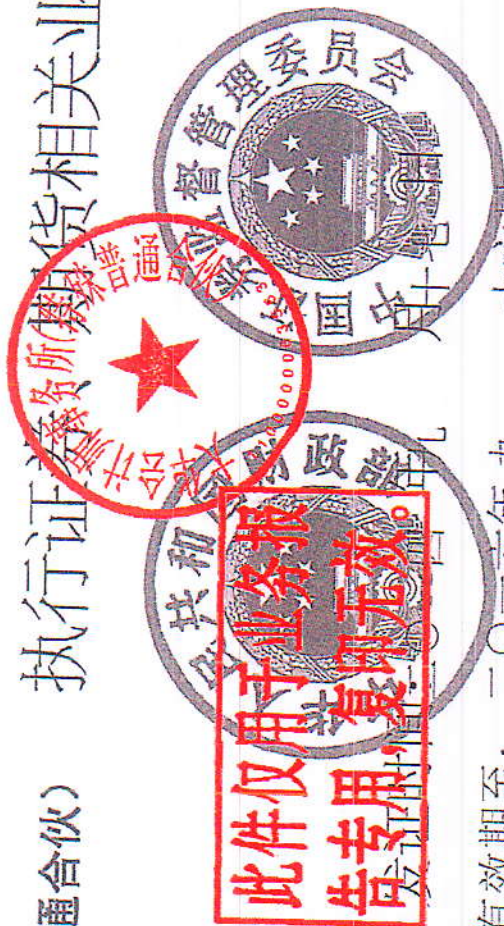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6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证书号: 01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姓名 董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08-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0560082020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03月05日
Date



2016年03月30日
Dat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Full name: 王通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1-03-24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Membership No.: 41130219810324133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newal.

2016年3月30日

2016年03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